医院太平间托管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按照《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及杭州市殡葬相关管理规定无偿为院方提供太平间的日常管理服务，实行24小时工作制，做好卫生、消毒、设备设施维护、尸体保管以及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衔接等工作；同时根据实际需求为医院死亡病人提供善后服务。太平间驻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劳动合同等由投标人负责。

二、投标人指定的驻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民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有关尸体管理规定，严格做好尸体登记、核对工作（姓名、性别、年龄、卡号等）。

三、接到医院科室需求时，投标人驻点工作人员需在15分钟内到达通知地点进

行处理。

四、医院现有太平间设施设备（包括冰柜等）提供投标人无偿使用，并由投标人承担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因设备故障造成病人投诉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更新由投标人承担（由乙方出资购买的冷藏设备，产权属投标人）。

五、投标人负责安排值守工作人员的夜间值班场所，要求距医院3公里以内，**院方不提供住宿**。

六、投标人须按照杭州市殡葬服务相关收费标准开展各类服务，做到服务透明，价格透明，不得私下提供超范围服务，不得转包服务，若投标人驻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院方规章制度，院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工作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多次出现此类现象，院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